

A-3

安徽省教育厅收文
8 1 637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07]3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二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哲学等707个专业点为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
作。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要填写《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书》),并报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另发)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四、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于2008年2月22

日前,将《任务书》一式三份函寄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gjszhc@moe.edu.cn。联系人:胡坚达、李智,联系电话010-66097850,010-66097829。

- 附件:1. 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2.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



主题词:高等教育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08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1:

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0299	安徽大学	法学	
TS1030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数学类	
TS1030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物理学	
TS1Z06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经费自筹
TS10302	合肥工业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TS10303	合肥工业大学	车辆工程	
TS10304	安徽工业大学	冶金工程	
TS10305	安徽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TS10306	安徽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	
TS10307	安徽医科大学	预防医学	
TS10308	安徽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Z061	安徽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经费自筹
TS10309	安徽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TS10310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TS10311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土木工程	
TS10312	蚌埠医学院	医学检验	
TS10313	安徽中医学院	中药学	
TS10314	阜阳师范学院	物理学	
TS10315	安庆师范学院	人文教育	
TS10316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化学	